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2026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摘要	4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釋義及詞彙	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李松先生
關梅女士
張如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付大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徐聰博士
朱禎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禎平博士(主席)
田文志博士
徐聰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文志博士(主席)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付大偉女士
楊志達先生

監事會

田苗女士(主席)
趙子萌先生
張薇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關梅女士
李健威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田文志博士
李健威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張江浦東軟件園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山南路支行)

招商銀行
(上海分行張江支行)

招商銀行
(上海分行臨港藍灣支行)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1541

網站

www.immuneonco.com

上市日期

2023年9月5日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持續快速推進藥物管線的開發，在腫瘤免疫治療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均取得重要里程碑及成就。IMM01（替達派西普）、IMM0306（阿沐瑞芙普 α ）及IMM2510（珀維拉芙普 α ）等主要臨床階段資產取得重大進展，多項關鍵臨床試驗達到重要節點。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非腫瘤治療領域，在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謝性疾病、心血管疾病及肺動脈高壓方向取得顯著進展，進一步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

一、宜明昂科管線進展

1. 核心產品IMM01（替達派西普）（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報告期間，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取得重大進展。該試驗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順利完成III期研究全部173例受試者入組。試驗現階段持續隨訪，未發生重大安全性事件。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年底達成數據收集截止，開展中期分析相關工作，並適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分析結果。此前II期臨床數據顯示，在22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達72.7%，完全緩解(CR)率為27.3%，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7.8個月，12個月PFS率為59.0%，展現出良好的療效與安全性。CMML適應症的快速推進體現了本公司將臨床資源集中於最具商業化潛力項目的戰略決策。
- 在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及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適應症方面，兩項II期研究均已順利完成數據收集，臨床數據亮眼。MDS II期51例可評估患者中ORR為64.7%，CR率為33.3%，已治療 ≥ 6 個月的患者ORR提升至89.7%，CR率達58.6%；cHL II期33例患者中ORR為69.7%，CR率為24.2%，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21.2個月，18個月總生存期(OS)率為91.6%。本公司已完成上述適應症的數據收集工作，策略性地將臨床資源集中於CMML III期研究，以加速首個商業化產品的上市進程。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積極拓展IMM01在非腫瘤治療領域的應用潛力，進一步釋放核心產品的治療價值。
- 在動脈粥樣硬化領域，2026年1月，本公司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I期臨床試驗的試驗性新藥(IND)批件。該適應症的開發標誌著IMM01從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正式拓展至慢病治療領域。
- 在脊髓損傷領域，本公司就該適應症展開了深入研究。研究團隊建立了小鼠脊髓損傷模型，評估了IMM01對神經功能恢復的潛在療效。研究結果顯示，接受IMM01治療的脊髓損傷小鼠在給藥4針後，行走能力出現顯著恢復。該等積極的臨床前數據提示IMM01可能通過促進髓鞘碎片的有效清除、重塑損傷部位微環境，為軸突再生和功能恢復創造條件。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該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究，為未來向監管機構提交IND申請積累充分的科學數據。

2. 主要產品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全球首個進入臨床CD47/CD20雙抗

- IMM0306作為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CD47 $\times$ CD20雙特異性分子，在血液腫瘤領域展現出「同類最佳」潛力。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淋巴瘤(R/R FL)的III期臨床研究於2026年3月成功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截至本報告日期，IIa期擴展隊列數據顯示，44例R/R CD20陽性FL患者ORR為88.6%，CR為70.5%。在Ib/IIa期中，13例R/R CD20陽性MZL患者ORR為92.3%，CR為53.8%。同時，並未觀察到任何與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相關的毒性或神經毒性。該等數據在同類產品中處於領先地位，為III期臨床研究的成功提供了有力支撐。
- 同時，聯合來那度胺治療一線濾泡淋巴瘤(1L FL)及一線邊緣區淋巴瘤(1L MZL)的II期試驗順利開展，33例受試者已完成入組，數據持續收集中。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自身免疫性疾病管線取得突破性進展。IMM0306憑藉獨特的CD47 $\times$ CD20雙重靶向機制，在系統性紅斑狼瘡(SLE)治療領域展現出「強效與安全」兼備的差異化優勢。
- 於2026年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年會上公佈的Ib期劑量遞增研究數據顯示：截至2026年3月5日，32例中重度活動性SLE患者中，無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事件、無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無3級感染事件，免疫球蛋白水平維持穩定。所有患者在首次給藥後外周血CD19 $^{+}$ B細胞均被清除至 <5 cells/ μ L。第24週系統性紅斑狼瘡應答指數-4(SRI-4)的應答率在0.8mg/kg、1.2mg/kg及1.6mg/kg三個劑量組分別達到71.4%、72.7%及80.0%，且療效可維持至第52週。基於優異的獲益-風險比，研究團隊確定1.2mg/kg和1.6mg/kg為推薦的II期臨床劑量(RP2Ds)。
- 在此基礎上，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4月全面啟動，於2026年5月19日成功完成首例患者入組。該試驗計劃入組90例患者，按1:1:1比例隨機分組。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11月美國風濕病學會(ACR)年會上披露Ib期試驗的最新療效及安全性數據。
- 在自免適應症拓展方面，於報告期間，IMM0306獲得多項IND批件：免疫球蛋白G4相關疾病(IgG4-RD) II/III期試驗於2026年2月獲批並於2026年6月正式啟動；原發性膜性腎病(PMN) II期試驗於2026年3月獲批；原發性乾燥綜合征(pSS) II期試驗於2026年5月獲批。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IMM0306用於SLE適應症的皮下製劑於2026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授出IND批准，並於年內順利啟動I期臨床試驗。於2026年8月，美國食藥監局授出SLE適應症IND批准，進一步完善了本公司涵蓋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雙賽道研發管線。

3. 主要產品IMM2510 (珀維拉芙普α) (VEGF×PD-L1)

- 於報告期間，IMM2510在經免疫治療進展的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領域展現出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本公司於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展示了I期臨床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數據截止日，在22例可評估療效的受試者中，ORR為27.3%，疾病控制率(DCR)高達81.8%；在20mg/kg RP2D組中，17例可評估患者的DCR高達88.2%。中位PFS為9.4個月，中位DoR為11.1個月，中位OS尚未達到。尤為重要的是，IMM2510展現出顯著的安全性優勢 — 因不良事件(AE)導致的永久停藥率僅為3.1%，研究中未觀察到≥3級的免疫相關不良反應(irAE)，這一特徵使其在長期用藥的慢病化管理中佔據獨特優勢。基於上述積極數據，研究已確定20 mg/kg Q2W為RP2D，後續III期臨床研究正在計劃中。
- 在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方面，Ib期臨床試驗已獲得II期推薦劑量。初步數據顯示，在劑量遞增階段獲得療效評估的6例食管鱗癌(ESCC)患者中，ORR達50%，DCR達83%。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持續推進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開展試驗隊列擴展及患者入組工作。本公司計劃完成ESCC和SQ-NSCLC隊列擴展入組招募（各隊列約30例），持續積累有效性與安全性數據。2026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啟動一線肝細胞癌適應症II期臨床試驗，進一步豐富腫瘤領域管線佈局。
- 在適應症拓展方面，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IMM2510獲得ESCC及SQ-NSCLC新輔助／輔助治療II期臨床試驗批准、一線子宮內膜癌II/III期臨床試驗批准。在劑型創新方面，IMM2510皮下製劑於2026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並已於2026年7月對一例晚期實體瘤患者進行首次皮下注射，標誌著本公司劑型創新戰略進入實質性臨床階段。

4. 雙載荷抗體偶聯藥物(ADC)候選藥物的探索

- 本公司依託在大分子藥物開發領域的深厚積累，積極拓展ADC管線佈局。我們採用開放合作的研發模式，與外部專業ADC公司聯合開發雙載荷ADC藥物。目前，多個單抗／雙抗ADC候選分子已進入臨床前評價階段，包括靶向CD70的ADC IMM501、EGFR×VEGF雙抗ADC IMM502、靶向CDH17的ADC IMM503，以及EGFR×DLL3雙抗ADC IMM504。

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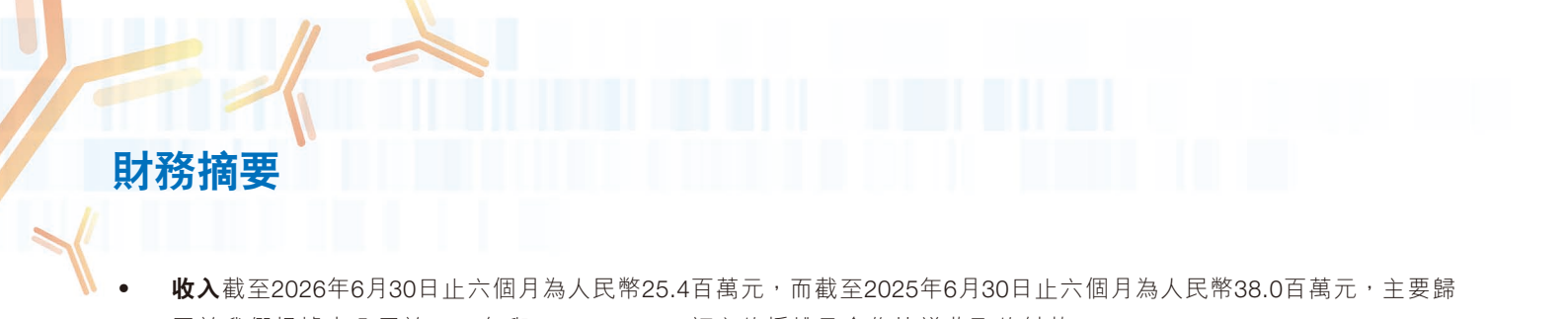
二、宜明凱爾管線進展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代謝性疾病及肺動脈高壓(PAH)管線穩步推進。IMM72/IMC-003作為新一代ActRIIA融合蛋白，在PAH領域展現出差異化優勢。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單次遞增劑量(SAD)研究已完成全部7個劑量組健康受試者入組，多次遞增劑量(MAD)研究於2026年8月順利完成4個劑量組受試者入組。2026年6月，針對PAH適應症的Ib/Ila期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在代謝性疾病領域，IMM7211/IMC-004 (RANKL×ActRIIA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具有多重作用機制，包括抑制骨吸收、促進骨形成以及改善肌肉萎縮。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其臨床前研發工作。報告期內，IMM9101/IMC-015 (GDF8×ActRII雙特異性抗體)用於促進肌肉生長及減脂適應症的藥學開發工作穩步落地，250L中試生產工藝已確定，同步啟動《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的毒理學研究籌備，本公司正統籌各項IND準備工作。IMM91/IMC-011 (抗GDF8抗體)的IND準備工作也在積極推進中。

三、研發技術平台與知識產權

- 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源於內部研發平台與多元化專有技術能力的深度耦合。該平台已形成「人工智能(AI)引擎驅動、分子設計為核心、劑型創新為延伸、自主生產及合同生產能力為保障」的完整技術閉環，使本公司能夠在分子層面、劑型層面及生產方式層面同時實現差異化創新及保障供應鏈的韌性，持續產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候選藥物。
- 在分子設計層面，本公司建立了以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mAb-Trap)以及mAb-scFv、Crossmab-KiH等雙／多特異性分子平台矩陣，可適配不同靶點組合和分子結構需求。該平台矩陣的突出優勢在於結構簡單、工藝成熟、產品均一性高，已支撐IMM01、IMM0306、IMM2510等多款臨床階段藥物的開發，技術成熟度和產出能力得到充分驗證。在此基礎上，本公司積極拓展抗體偶聯藥物(ADC)藥物管線，採用開放合作模式開發雙載荷ADC候選分子，進一步豐富分子形態矩陣。
- 在智能研發層面，本公司正在打造AI賦能的抗體藥物發現平台，將智能算法深度融入抗體人源化改造與先導化合物優化等關鍵環節，有效提升篩選效率、降低研發成本，為管線的高速迭代提供技術支撐。

- 在劑型創新層面，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高濃度皮下製劑及重組人透明質酸酶(rHuPH20)皮下製劑技術平台與分子設計平台形成「分子創新+劑型創新」的雙輪驅動格局。rHuPH20藥用輔料已實現自主生產並獲得藥品審評中心(CDE)登記，具備高酶活、高純度及高產量優勢。IMM2510S已於2026年6月獲批臨床，標誌著劑型創新戰略進入實質性階段，未來有望打造「靜脈+皮下」雙劑型產品矩陣。
- 在生產保障層面，本公司現建立了強大的化學、製造與控制(CMC)體系及自主生產管理能力，涵蓋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質量控制、技術轉移、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生產管理及監管申報等核心職能。本公司配備專有的200L及250L的中試生產線，並依託成熟的商業化階段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CDMO)合作方，能夠確保從候選藥物開發到商業上市的全流程供應鏈完整性。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獲授權專利合共30項，其中中國9項、美國9項、其他12項(日本9項及歐洲3項)。在申請專利方面，宜明昂科提交專利申請34項，子公司宜明凱爾提交專利申請7項。以上數據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的有效已授權專利及在審專利申請，不含已作為優先權基礎的在先申請、進入國家階段期限屆滿的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申請。該等專利組合覆蓋核心產品的分子結構、製備方法、藥物組合物及臨床適應症等關鍵技術領域，為本公司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競爭力奠定了堅實基礎。



財務摘要

-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與Axion Bio, Inc.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付款。
- **研發開支** 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

一、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本公司的一體化研發平台，本公司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八款創新核心藥物及九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本公司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反映了本公司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二、管線業務回顧

項目 (A)	靶點 (結構)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IND/IND準備	Ia/I期	Ib/II期	III期／關鍵性試驗	商業權利
IMM01 (替達派西普) IMM01+阿扎胞苷	CD47 (SIRP α-Fc融合蛋白)	一線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	中國 (國家藥監局)						全球性
IMM01 (替達派西普) 單藥	CD47 (SIRP α-Fc融合蛋白)	動脈粥樣硬化	中國 (國家藥監局)						全球性
		脊髓損傷							全球性
IMM0306 (阿沐瑞美普 α) IMM0306+米那度胺	CD47xCD20 (雙特异性)	復發／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						全球性
		一線濾泡淋巴瘤／邊緣區淋巴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						全球性
IMM0306 (阿沐瑞美普 α) 單藥	CD47xCD20 (雙特异性)	系統性紅斑狼瘡 (含皮下)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全球性
		IgG4相關疾病	中國 (國家藥監局)						全球性
IMM2510 (珀維拉美普 α) 單藥	VEGFRPD-L1 (雙特异性)	實體瘤 (含皮下)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全球性
IMM2510 + IMM27M	VEGFRPD-L1 (雙特异性) + CTLA-4	一線肝癌細胞癌	中國 (國家藥監局)						全球性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						全球性
IMM72/IMC-003 單藥	ActRIIA (Fc-融合蛋白)	肺動脈高壓	中國 (國家藥監局)						全球性
IMM721/IMC-004 單藥	RANKLxActRIIA (雙抗)	骨質疏鬆							全球性
IMM9101/IMC-015 單藥	前體生長分化因子-8+ActRII (雙抗)	肥胖 (減肥增肌)							全球性
IMM91/IMC-011 單藥	抗前體／潛伏型生長 分化因子8 (GDF8)抗體	促進肌肉增長							全球性

註：本公司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臨床及IND階段的候選藥物均被分類I類新藥，而臨床前及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預計將被分類I類新藥。

腫瘤適應症 非腫瘤適應症

● 核心產品：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Fc融合蛋白)

- IMM01為本公司核心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Fc融合蛋白。其獨特的分子設計使其能夠同時通過阻斷CD47/SIRP α「別吃我」信號及激活Fc γ受體傳遞「吃我」信號，實現巨噬細胞的雙重激活機制。此外，IMM01經特別改造可避免與人體紅細胞結合，無需低劑量預激給藥，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徵。

○ 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的一線治療

- ◆ 於報告期間，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取得重大進展。該試驗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順利完成III期研究全部受試者入組，共計173例患者入組。試驗現階段持續隨訪，未發生重大安全性事件。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年底達成數據收集截止，開展中期分析相關工作，並適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分析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此前披露的II期臨床數據顯示，在22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達72.7%，包括27.3%完全緩解(CR)率、13.6%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4.5% HI以及27.3% mCR。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7.8個月(95%置信區間(CI)，5.3個月-尚未達到(NR))，估計12個月PFS率為59.0% (95% CI：33.4%-77.6%)。相較阿扎胞苷單藥治療的歷史數據，聯合初治CMML-1及-2患者顯示頗具前景的有效性。
- ◆ 此外，IMM01聯合阿扎胞苷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以及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治療復發或難治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兩項II期研究均已順利完成數據收集，臨床數據亮眼。在II期MDS研究的51例可評估患者中，ORR為64.7%，CR率為33.3%，已治療至少六個月的患者ORR提升至89.7%，CR率達58.6%；在II期cHL研究的33例患者中，ORR為69.7%，CR率為24.2%，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21.2個月，18個月總生存期(OS)率為91.6%。本公司已完成上述適應症的數據收集工作，策略性地將臨床資源集中於CMML III期研究，以加快首個商業化產品的上市。

o 治療動脈粥樣硬化

- ◆ 動脈粥樣硬化是一種以脂質沉積、慢性炎症和血管壁纖維化為特徵的慢性進行性血管疾病，是冠心病、腦梗死和外周動脈疾病的主要病理基礎。隨著動脈粥樣硬化斑塊的進展，斑塊內的巨噬細胞泡沫化、炎症反應加劇以及平滑肌細胞增殖共同推動了斑塊的不穩定性，最終可能導致斑塊破裂、血栓形成及急性心腦血管事件的發生。目前，臨床上以降脂、抗血小板及降壓等對症治療為主，尚缺乏能夠靶向清除動脈粥樣硬化斑塊、逆轉血管病理進程的生物製劑，存在巨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
- ◆ CD47/SIRP α 通路在動脈粥樣硬化的病理進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動脈粥樣硬化斑塊上調CD47分子，通過與巨噬細胞表面的SIRP α 結合，傳遞「別吃我」信號，抑制巨噬細胞介導的斑塊吞噬清除。阻斷CD47/SIRP α 通路，可有效解除對巨噬細胞吞噬活性的抑制，促進斑塊內離亡細胞和脂質殘骸的清除，從而減緩甚至逆轉動脈粥樣硬化的進程。
- ◆ 在臨床前研究中，IMM01已展現出強大的脂質斑塊清除能力，具備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潛力。2026年1月，本公司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獲得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I期臨床試驗的試驗性新藥(IND)批件。該適應症的開發標誌著IMM01從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正式拓展至慢病治療領域，進一步釋放核心產品的治療潛力。

o 治療脊髓損傷

- ◆ 脊髓損傷作為脊柱損傷最嚴重的併發症，往往導致損傷節段以下肢體嚴重的功能障礙。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統計，全球每年新發創傷性脊髓損傷約25–50萬例，市場潛力巨大。脊髓損傷後的24小時血小板反應蛋白(TSP-1)應激性表達升高。與血管內皮細胞上的CD47結合以後，TSP-1抑制血管修復、損傷血管內皮。另外，CD47可促進中性粒細胞在損傷部位聚集並釋放大量炎症因子，從而進一步加重脊髓損傷及神經功能障礙。
- ◆ IMM01通過靶向CD47而阻斷TSP-1/CD47相互作用，解除對血管新生的抑制，促進損傷部位毛細血管增生。其亦阻止炎性細胞向損傷部位聚集，減少血管滲漏與組織壞死，緩解急慢性血管病變及炎症介導的繼發性組織損傷，保留更多正常脊髓組織，改善脊髓損傷後的運動功能缺損。
- ◆ 本公司對該適應症展開了深入研究。研究團隊建立了小鼠脊髓損傷模型，評估了IMM01促進神經系統恢復的潛力。結果顯示，在接受四次IMM01注射後，脊髓損傷小鼠行走能力出現顯著恢復，提示IMM01可能通過促進髓鞘碎片的有效清除、重塑損傷部位微環境，為軸突再生和功能恢復創造條件。本公司正在積極籌備開展該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究，為未來向監管機構提交IND申請積累充分的科學數據。

• 主要產品IMM0306 (阿沐瑞芙普α) (CD47 × CD20) — 雙特異性分子，全球首個進入臨床CD47/CD20雙抗

- IMM0306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CD47 × CD20雙特異性分子，能夠同時靶向CD47和CD20。基於本公司的單克隆抗體 — 受體重組蛋白(mAb-Trap)平台設計的IMM0306由CD47結合結構域和具有增強型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的免疫球蛋白G1 (IgG1) Fc片段組成，能夠促進巨噬細胞充分激活和顯著提高抗體依賴的細胞吞噬作用(ADCP)活性，產生更強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o 聯合來那度胺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淋巴瘤(R/R FL)

- ◆ 於報告期間，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 FL的臨床開發取得突破性進展。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III期臨床試驗IND批件。於2026年3月，III期臨床研究進行首例患者給藥，標誌著正式進入關鍵臨床階段，2026年下半年將持續患者招募工作。
- ◆ 截至本報告日期，IIa期擴展隊列數據顯示，44例R/R CD20陽性FL患者ORR為88.6%，CR為70.5%。在Ib/IIa期中，13例R/R CD20陽性MZL患者ORR為92.3%，CR為53.8%。同時，並未觀察到任何與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相關的毒性或神經毒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聯合來那度胺治療一線濾泡淋巴瘤(1L FL)

- ◆ 於報告期間，33例初治濾泡淋巴瘤和邊緣區淋巴瘤受試者完成入組。至此，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的IIa期研究完成入組，數據持續集中。

o 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及皮下製劑

- ◆ IMM0306依託本公司自主mAb-Trap技術平台開發，憑藉獨特雙靶點作用機制，可精準調控B細胞異常活化通路。基於IMM0306在腫瘤臨床研究中觀察到的深度B細胞耗竭作用，本公司積極探索其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治療潛力。於報告期間，IMM0306治療中重度活動性SLE的臨床開發取得令人矚目的成果。
- ◆ 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4月全面啟動。根據試驗方案，該研究計劃入組90例患者，將按照1:1:1的比例隨機分配至三個治療組，分別接受1.2mg/kg、1.6mg/kg劑量的IMM0306或安慰劑治療。於2026年5月19日，該II期研究招募到首例患者並進行給藥。截至2026年6月5日的Ib期臨床最新數據計劃於2026年11月的美國風濕病學會(ACR)年會上披露。
- ◆ 本公司於2026年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公佈了Ib期臨床試驗的最新初步結果。本次開放標籤、多中心Ib期劑量遞增研究共納入32名符合2019 EULAR/ACR分類標準的中重度活動性SLE患者，評估了0.8mg/kg至2.0mg/kg四個劑量組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截至2026年3月5日數據截止日，關鍵結果如下：
- ◆ 安全性方面，IMM0306展現出優異的安全性與耐受性。在所有劑量水平中均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未發生任何級別的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未觀察到有臨床意義的3級感染事件，且無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TRSAE)報道。免疫球蛋白水平維持穩定。大多數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TEAE)均為輕度。最常見的3級不良事件為血小板減少(4/32例，12.5%)，且四例均在無臨床後遺症的情況下自發恢復。
- ◆ 療效方面，IMM0306實現了深度且快速的B細胞清除。所有患者在首次給藥後，外周血CD19+ B細胞均被清除至檢測不到的水平(<5 cells/ μ L)。B細胞在首次給藥後約8週開始重建，但漿母細胞和記憶B細胞仍受到持續抑制，這可能與藥物的持久應答相關。

- ◆ 第24週的系統性紅斑狼瘡反應指數-4 (SRI-4)應答率在三個劑量組中均表現優異：0.8mg/kg組SRI-4應答率為71.4% (5/7)；1.2mg/kg組為72.7% (8/11)；1.6mg/kg組為80.0% (4/5)，且療效可維持至第52週。此外，患者的系統性紅斑狼瘡疾病活動指數2000 (SLEDAI-2K)評分顯著降低，基線伴隨關節炎、皮疹、脫髮、血管炎等臨床表現的患者症狀基本消退，血尿、蛋白尿及血清學指標（抗雙鏈DNA抗體、補體C3/C4）均有明顯好轉。
- ◆ 基於上述優異的獲益-風險比，確定1.2mg/kg和1.6mg/kg為推薦的II期臨床劑量(RP2Ds)。
-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創CD47×CD20雙特異性分子IMM0306皮下製劑，於2026年3月及2026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及美國食藥監局授出SLE IND批准，且本公司於年內啟動I期臨床試驗，標誌著本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實現關鍵臨床突破。靜脈製劑的前期臨床數據已展現出優異的療效與安全性，無CRS等嚴重不良反應發生，皮下給藥方式相較傳統靜脈給藥具備耐受性佳、給藥便捷、患者依從性高的差異化優勢。進一步完善了本公司「腫瘤+自身免疫疾病」的雙賽道研究及開發（研發）佈局，補齊了自身免疫慢病治療管線短板，為後續拓展自身免疫疾病治療領域市場、打造差異化創新產品矩陣奠定了堅實的臨床基礎。

o 治療免疫球蛋白G4相關疾病(IgG4-RD)

- ◆ 本公司穩步推進IMM0306多適應症差異化開發，IgG4相關疾病屬臨床未滿足需求較高的罕見自身免疫性疾病。本公司於2026年2月就針對IgG4-RD的IMM0306 II/III期臨床研究取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臨床試驗正式啟動並完成首例患者入組。進一步拓寬了產品的臨床應用範圍，持續夯實本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創新治療領域的管線壁壘與產業化潛力。

o 新增適應症

- ◆ 於報告期間，針對原發性膜性腎病(PMN)的II期臨床試驗於2026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國家藥監局亦於2026年5月批准針對原發性乾燥綜合征(pSS)的II期臨床試驗，自身免疫病管線開發進程穩步推進。進一步豐富了IMM0306的適應症佈局。

• 主要產品：IMM2510（珀維拉芙普α）(VEGF×PD-L1)

- IMM2510是一款具有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結構的雙特異性分子，靶向VEGF和PD-L1。通過同時靶向VEGF和PD-L1，IMM2510能夠激活T細胞腫瘤殺傷活性，同時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和腫瘤生長。此外，IMM2510還可通過Fc介導的ADCC/ADCP活性激活自然殺傷(NK)細胞和巨噬細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品可同步阻斷PD-L1免疫抑制通路與VEGF血管生成通路。本品Fc端可介導ADCC、ADCP效應激活機體先天免疫。本品具備單藥、聯合化療、聯合免疫治療開發潛力。本品全球開發與商業化權益現已全部歸屬於本公司。2026年1月，本公司終止與Axion海外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前期已收取合作方支付的無需返還的35百萬美元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 單藥治療經免疫治療失敗的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 ◆ 本公司於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展示了IMM2510在經免疫治療進展的晚期SQ-NSCLC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32例接受過免疫治療預處理的SQ-NSCLC患者入組並接受IMM2510單藥治療，其中絕大多數(25例)已在劑量擴展階段接受了20 mg/kg的推薦II期劑量(RP2D)。入組患者基線特徵極具挑戰性：受試者既往接受過中位2線(範圍1-5線)的全身抗腫瘤治療，且其中31.3%患者的PD-L1腫瘤比例評分(TPS)較低(<1%)。在22例可評估療效的受試者中，ORR為27.3% (6/22)，疾病控制率(DCR)為81.8% (18/22)。中位PFS為9.4個月(中位隨訪時間8.3個月)，中位DoR為11.1個月，中位OS尚未達到。安全性方面，IMM2510展現出顯著的安全性優勢。因不良事件(AE)導致的永久停藥率極低，僅為3.1%，顯著優於部分同類產品的歷史數據(停藥率約22.2%)。研究中未觀察到3級或以上的免疫相關不良反應(irAE)，這一特徵使其在長期用藥的慢病化管理中佔據獨特優勢。基於I期研究展現出的積極數據及暴露-效應分析結果，研究已確定每兩週一次(Q2W) 20 mg/kg為RP2D，後續III期臨床研究正在計劃中。

○ 聯合IMM27M (CTLA-4增強型單克隆抗體)治療晚期實體瘤

- ◆ IMM27M是新一代CTLA-4抗體，通過基因工程具有增強的ADCC活性。CTLA-4作為激活的T細胞上表達的蛋白受體，通過與抗原呈遞細胞表面存在的天然配體CD80/CD86結合，可下調免疫反應，傳遞抑制信號，從而抑制T細胞免疫功能。CTLA-4抗體可阻斷CTLA-4與CD80/CD86之間的相互作用，從而增強T細胞對腫瘤抗原的免疫反應。
- ◆ 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進行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兩藥聯合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期臨床試驗已確定推薦的II期臨床劑量，目前正在針對既往免疫治療後病情進展的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SQ-NSCLC等實體腫瘤患者進行擴展研究。初步臨床數據顯示，該聯合治療方案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已展現出積極的抗腫瘤療效：在劑量遞增階段獲得療效評估的六例ESCC患者中觀察到了三例部分緩解、兩例病情穩定、一例免疫系統未確認疾病進展，ORR達50%，DCR達83%。

-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持續推進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開展試驗隊列擴展及患者入組工作。本公司計劃完成ESCC和SQ-NSCLC隊列擴展入組招募（各隊列約30例），進一步擴充臨床試驗樣本量，持續積累臨床有效性與安全性數據，為後續臨床試驗開展及成果驗證夯實基礎。
- ◆ 2026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啟動一線治療肝細胞癌的II期臨床試驗。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啟動首家研究中心，標誌著正式開展該適應症的臨床開發工作。該試驗將豐富本公司腫瘤領域產品管線佈局，穩步推進核心在研項目的臨床研發進程。

○ 新增適應症及製劑開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積極拓展IMM2510的適應症佈局及劑型優化：

- ◆ 2025年12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品開展ESCC新輔助及輔助治療II期臨床試驗。
- ◆ 2025年12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品開展SQ-NSCLC新輔助及輔助治療II期臨床試驗。
- ◆ 2026年1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品開展一線子宮內膜癌II/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
-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品皮下製劑臨床試驗，並已完成首個劑量組入組。

• 宜明凱爾肺動脈高壓(PAH)及代謝管線

○ IMM72/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PAH

- ◆ PAH是一種惡性進展性肺血管疾病，患者早期症狀包括呼吸困難、活動耐量下降、胸悶及乏力，最終導致右心功能衰竭甚至死亡，未經治療的患者5年生存率極低。IMM72的ActRIIA受體胞外段功能區經過基因工程改造，能夠增強與配體Activin A的結合和阻斷活性，同時提高藥物的質量均一性。在Sugen5416-低氧和MCT誘導的PAH動物模型中，IMC-003展現出優異的藥效。其對Activin A的高選擇性使其在臨床應用中有望在更低暴露下取得良好療效，並可能降低出血風險，進而可能展現更好的安全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2025年6月，本品臨床試驗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5年8月，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絕經後健康女性開展的I期單次遞增劑量(SAD)研究已完成全部7個劑量組的入組及安全性觀察期評估。研究性產品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並無報告劑量限制性毒性(DLT)事件。絕大部分研究性產品相關不良事件(AE)為1級且並無觀察到3級或以上研究性產品相關不良事件。
- ◆ 在絕經後健康女性開展的I期多次劑量遞增(MAD)研究已於2026年8月順利完成第4個劑量組的全部8例受試者入組，且方案設計的所有劑量組已完成入組。早期安全性數據令人鼓舞。於MAD階段報告的所有AE均為1-2級；並無錄得≥2級血紅蛋白升高的AE。首3個劑量組並無發生DLT事件，且第4個劑量組的安全性觀察期評估節點尚未到達。
-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肺動脈高壓(PAH)患者中開展的Ib/Ila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及給藥，標誌著IMC-003臨床開發正式進入患者驗證階段。
- **IMM7211/IMC-004 (RANKL × ActRIIA雙特異性抗體) – 治療骨質疏鬆症**
 - ◆ IMM7211/IMC-004為一種針對RANKL及ActRIIA的雙特異性抗體，其核心適應症為骨質疏鬆症。憑藉獨特的雙通路調節機制，其可同時發揮多重作用機制，包括抑制骨吸收、促進骨形成及緩解肌肉萎縮，從而具備差異化的首創競爭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候選藥物已完成體外功能驗證、動物模型中的體內藥效學評估，以及穩定中國倉鼠卵巢(CHO)細胞系的建立，本公司現正積極推進臨床前開發工作。
- **IMM9101/IMC-015 (GDF8 × ActRII雙特異性抗體) – 增肌減脂**
 - ◆ IMM9101/IMC-015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GDF8 × ActRII雙特異性抗體，體外藥理及體內動物藥效研究數據均證實該候選藥物具備突出的促肌肉生長與減重活性。於報告期間，本品藥學開發工作穩步落地，250 L中試生產工藝已確定，同步啟動《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的毒理學研究籌備；本公司統籌推進各項IND準備前置工作，加速推動該代謝管線資產進展至臨床試驗階段。
- **IMM91/IMC-011 (抗GDF8抗體) – 促進肌肉增長**
 - ◆ IMM91/IMC-011為一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通過選擇性結合骨骼肌中肌生長抑制素的前體及潛伏形式，抑制其活化作用。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增長的潛力。本公司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三、研發技術平台及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建立覆蓋藥物研發全生命週期的一體化內部研發平台，具備靶點選擇與驗證、藥物發現、高通量篩選、測試及臨床前研究、化學、製造與控制(CMC)及試驗性新藥(IND)註冊的全鏈條能力。該平台以人工智能(AI)技術為引擎，以多元化分子設計平台為核心，以劑型創新平台為延伸，以自主及合作CMC生產能力為保障，形成從「分子設計 — 劑型優化 — 規模生產」的完整閉環。具體而言，本公司的核心技術架構由以下五大板塊構成：AI輔助抗體藥物發現平台，通過智能算法提升抗體人源化改造與先導化合物優化的成功率；單克隆抗體 — 受體重組蛋白(mAb-Trap)、mAb-scFv及Crossmab-KiH等雙／多特異性分子平台，負責創新分子設計與開發；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平台，通過開放合作模式拓展ADC管線；重組人透明質酸酶(rHuPH20)皮下製劑技術平台，負責劑型升級與給藥方式創新；以及CMC與中試生產能力，確保候選藥物從實驗室到臨床的高質量、穩定供應。五大板塊協同發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分子、劑型及生產層面實現差異化創新，經濟高效地自主生產高質量候選藥物，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治療選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從國家藥監局及美國食藥監局獲得42項IND批件，充分驗證了研發平台的成熟度和高效執行力。

• AI輔助抗體藥物發現平台

- 本公司正在開發一體化的AI賦能抗體藥物發現平台，覆蓋從早期靶點探索到臨床前開發的全研發鏈條，實現了全流程的無縫銜接與高效運轉。整合了AI技術與濕實驗能力，尤其在抗體人源化改造與先導化合物優化中引入智能算法，顯著提升了研發成功率並有效控制了成本。
- 本公司的一體化研發平台覆蓋藥物研發全生命週期，形成從早期靶點發現到臨床前開發的無縫銜接。研發流程包括：(1)靶點選擇與驗證 — 基於對腫瘤免疫學的深刻理解，篩選先天免疫檢查點靶點；(2)藥物發現 — 利用先進的雜交瘤技術，有效地發現和改進具有更高特異性、親和力和其他最優特性的抗體片段；(3)高通量篩選 — 通過自動化篩選體系快速鑒定先導化合物；(4)分子設計 — 依託專有技術平台進行差異化分子結構設計；(5)臨床前研究 — 開展全面的藥效學、藥代動力學及毒理學評價；(6) CMC及IND註冊 — 依託在工藝開發、質量研究和註冊申報方面的綜合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專有mAb-Trap以及mAb-scFv、Crossmab-KiH等雙／多特異性分子平台 — 分子創新的技術基石**

- mAb-Trap技術平台是本公司在分子層面實現差異化競爭的核心技術基石。該平台將單克隆抗體的抗原結合結構域與受體的配體結合結構域進行重組，構建出具有雙靶點結合能力的融合蛋白分子。與傳統雙特異性抗體技術相比，mAb-Trap平台具有以下核心優勢：
 - ◆ 完整的抗體結構：分子保留完整抗體骨架，CMC工藝簡單，相當於標準單抗的純化流程，大幅降低生產工藝開發難度和成本。
 - ◆ 無錯配設計：雙抗分子在完整抗體的重鏈或輕鏈一端串聯優化後的受體結合域，結構設計避免輕鏈／重鏈錯配，確保產品均一性和批次一致性。
 - ◆ 高產高純：生產工藝成熟，產量高、純度高、得率高，具備規模化生產的可行性。
 - ◆ 保留Fc效應功能：該分子實現與腫瘤靶點的良好結合親和力的同時保留免疫球蛋白G1(IgG1) Fc效應功能，便於激活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抗體依賴的細胞吞噬作用(ADCP)等先天免疫殺傷機制。
- 基於mAb-Trap平台，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款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創新候選藥物，包括IMM01 (SIRP α -Fc融合蛋白)、IMM0306 (CD47 $\times$ CD20雙特異性分子)、IMM2510 (VEGF $\times$ PD-L1雙特異性分子)及IMM2520 (CD47 $\times$ PD-L1雙特異性分子)，充分驗證了該平台廣泛的適用性和強大的候選藥物開發能力。

- **ADC藥物開發平台 — 產品管線拓展**

- 本公司依託在大分子藥物開發領域的豐富經驗，積極拓展ADC管線。本公司採用開放合作的研發模式，與外部專業ADC公司聯合開發雙載荷ADC藥物。目前，多個單抗及雙抗ADC候選藥物已進入臨床前評價階段，初步數據展現出顯著優於傳統療法的抗腫瘤活性，為後續臨床轉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 **專有rHuPH20皮下製劑技術平台 — 劑型創新的技術基石**

- rHuPH20皮下製劑技術平台是本公司在劑型層面實現差異化競爭的專有技術基石，與mAb-Trap等分子設計平台形成「分子創新+劑型創新」的雙輪驅動格局。rHuPH20是一種能夠特異性、快速降解皮下組織中透明質酸(HA)的酶。通過短暫降低組織黏度與擴散阻力，rHuPH20可有效促進藥物在皮下組織的擴散與吸收，從而實現大分子藥物的快速、大容量皮下給藥；透明質酸屏障通常在給藥後24至48小時內即可自行恢復。截至2025年底，全球已有9款含rHuPH20的皮下製劑獲批上市，充分印證了該技術的成熟度與臨床價值。

- 依託其內部研發與生產平台，本公司成功開發並註冊了rHuPH20藥用輔料（登記號：F20250000188），該輔料具備高酶活、高純度及高產量等顯著優勢。基於此核心輔料，本公司構建了高效的皮下製劑技術平台，能夠將靜脈注射的大分子生物藥升級為皮下注射劑型，顯著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依從性（研究顯示患者對皮下給藥的偏好率超85%），優化醫療資源配置，並可能通過降低藥物峰濃度、延長暴露時間進一步提高治療安全性與療效。
- 為了提高患者的用藥便利性和依從性，本公司基於透明質酸酶技術平台開發了首款皮下製劑管線產品——IMM2510S（IMM2510皮下注射劑型）。IMM2510S依託rHuPH20技術有效促進藥物在皮下組織的擴散與吸收，已於2026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並已對一例晚期實體瘤患者進行首次皮下注射，標誌著本公司劑型創新戰略進入實質性臨床階段。未來，本公司計劃將rHuPH20皮下製劑技術廣泛應用於核心管線產品，打造「靜脈注射+皮下注射」的雙劑型產品矩陣，構建覆蓋急性期治療與長期慢病管理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CMC與中試生產能力

- 本公司建立了強大的CMC體系和自主生產管理能力，確保候選藥物從早期開發到商業化階段的高質量、穩定供應。本公司使用200L及250L生物反應器的中試生產線，結合成熟的商業化階段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CDMO)合作方，可支持候選藥物到成品藥的供應鏈安全。本公司擁有一支由約60名成員組成的穩定研發、CMC和監管事務團隊，覆蓋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質量控制、工藝轉移、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生產管理及註冊申報等關鍵職能，提供從臨床前開發到商業化的全流程CMC支持。

• 知識產權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獲授權專利合共30項，其中中國9項、美國9項、其他12項（日本9項及歐洲3項）。在申請專利方面，宜明昂科提交專利申請34項，子公司宜明凱爾提交專利申請7項。以上數據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的有效已授權專利及在審專利申請，不含已作為優先權基礎的在先申請、進入國家階段期限屆滿的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申請。該等專利組合覆蓋核心產品的分子結構、製備方法、藥物組合物及臨床適應症等關鍵技術領域，為本公司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競爭力奠定了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圍繞以下戰略重點推進業務發展：

加速核心產品臨床開發。本公司將著力推進IMM01的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 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並基於數據結果制定註冊上市策略。IMM0306方面，全力推進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淋巴瘤(R/R FL) III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推進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II期隨機對照研究，並推動皮下製劑臨床開發。IMM2510方面，將推進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III期臨床研究籌備，推動IMM2510及IMM27M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臨床開發，並繼續IMM2510S皮下製劑受試者招募。

拓展全球合作與商業化佈局。IMM2510全球權益的回收為本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戰略靈活性。本公司將積極評估全球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開發、區域授權等模式。同時，IMM0306在自免領域的出色臨床數據也引起廣泛關注，良好的安全性表現和深度B細胞清除能力在同類產品中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也正在積極推進各類全球合作機會。

深化非腫瘤治療領域的開發。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謝性疾病、肺動脈高壓(PAH)及神經退行性疾病是本公司中長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本公司將基於IMM0306在SLE領域獲得的積極數據，快速推進免疫球蛋白G4相關疾病(IgG4-RD)等多項自免適應症的臨床開發。同時，推進IMM72/IMC-003在PAH領域的臨床開發，以及IMM01在動脈粥樣硬化和脊髓損傷等新方向的探索。

持續創新與技術平台建設。本公司將繼續升級研發技術平台，並將人工智能(AI)技術深度融入抗體藥物發現流程，提升候選藥物的篩選效率和成功概率。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其單克隆抗體 — 受體重組蛋白(mAb-Trap)及重組人透明質酸酶(rHuPH20)平台，打造「靜脈注射+皮下注射」的雙劑型產品矩陣，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治療選擇。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產品IMM01、IMM0306、IMM2510、IMM27M、IMM72/IMC-003、IMM7211/IMC-004、IMM9101/IMC-015及IMM91/IMC-011仍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候選藥物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作開發產生的收入	25,252	37,995
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	158	—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14	32
總計	25,424	38,027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我們合作開發產生的收入指我們根據於2024年與Axion Bio所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臨床開發款項。我們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提供檢測分析的收入。我們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我們開發的細胞株及生長培養基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823	5,987
銀行利息收入	4,404	3,706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60	—
總計	16,387	9,693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4,927)	(2,3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0,140)	(340)
其他	(13)	(5)
總計	(25,080)	(2,6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以港元(「港元」)及美元(期內兌人民幣貶值)計值的金融資產淨值有關的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因以港元(期內兌人民幣貶值)計值的金融資產而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56,030	49,831
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	45,738	38,135
材料及耗材成本	22,548	7,563
臨床前及CMC開支	18,633	60,858
折舊開支	5,650	6,0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32	2,450
其他	4,951	3,156
總計	154,782	168,044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臨床前及CMC開支(主要由委聘合約研究組織(CRO)、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CMC產生)；(ii)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包括與委聘臨床試驗場所及主要研究者相關的開支，以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其他開支；(iii)研發活動的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iv)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指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材料及耗材的開支；(v)與我們的研發職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vi)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差旅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臨床前及CMC開支主要因期內IMM01、IMM0306及IMM2510的生產及CDMO開支減少而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部分被(i)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IMM0306及IMM2510的持續臨床開發)；及(ii)主要與IMM01有關的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用銀行貸款額度，導致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000元及零。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收益）（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65,498)	(152,72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05	8,302
期內經調整虧損	(162,493)	(144,423)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合共為人民幣946.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01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91.6百萬元，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8.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47.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4.8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3.9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5.5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313.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60.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減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籌集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會投資若干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加強資本利用。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潛在合作安排收取的資金以及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後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9.5%，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8.1%增加11.4%，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28.5百萬元，令負債總額增加。

債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42.5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且原到期日為六個月至兩年內，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利率介乎2.60%至3.00%。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

資本承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該等資本承諾反映我們就購買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該等貨幣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外匯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管理潛在外幣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利用內部盈餘現金儲備自兩家不同的知名機構（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購的兩項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認購本金金額分別為120.0百萬港元及212.0百萬港元，認購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5年11月27日及2026年6月2日，於報告期間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以港元計值，而期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自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購的結構性票據的年期均為一年，預期年化收益率分別介乎1.5%至4.5%及2.0%至4.5%。該等理財產品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約10.18%及17.9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及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

此外，我們謹此補充，誠如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認購本金金額為205.0百萬港元、認購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及上述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理財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17.12%及9.88%。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我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加強資本利用。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在認購任何金融產品前，該等職能部門進行風險評估，並評估本公司的現金流水平、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本公司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

我們相信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且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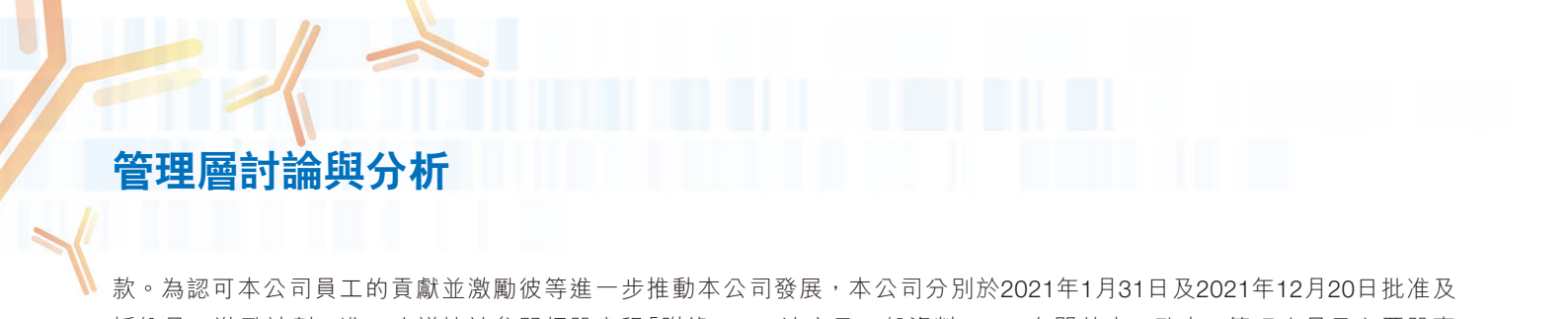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197名僱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1.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8.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款。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為維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所持有股份或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田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H股	70,482,990 ⁽³⁾	16.76%	16.33%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配偶權益 ⁽⁴⁾	H股	45,701,100	10.87%	10.60%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31,507,695股股份（包括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420,477,305股H股）作出。
- (3)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田博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田博士擁有的6,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以確保償還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7月2日的公告。
- (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嘉興昶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昶成」）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517,260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ii)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4,839,69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及(iii)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344,14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45,701,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百分比
田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¹⁾	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20%

附註：

- (1) 於2026年8月6日，本公司、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宜明凱爾**」)及若干外部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繳宜明凱爾約15.83%經擴大股權(「**增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宜明凱爾由本公司及嘉興昶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昶新**」)分別擁有約68.34%及15.83%。截至本報告日期，嘉興昶新的執行合夥人由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變更為嘉興翰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嘉興翰瀾**」)，而嘉興翰瀾由本集團僱員邵倩文女士及翟禕瑤女士分別持有99.0%及1.0%合夥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嘉興昶新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瀾擁有約69.92%，且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田博士持有其約21.48%的合夥權益。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不再被視為於嘉興昶新所持宜明凱爾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於我們	持股量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田博士 ^{(4) (5)}	實益擁有人	H股	70,482,990 ⁽³⁾	16.76%	16.33%
	配偶權益	H股	15,344,145	3.65%	3.56%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30,356,955	7.22%	7.04%
于曉勇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30,390	100.00%	2.56%
		H股	25,361,905	6.03%	5.88%
張科領弋升帆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9,807,600	4.71%	4.59%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31,507,695股股份（包括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420,477,305股H股）作出。
- (3)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田博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田博士擁有的6,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以確保償還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7月2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4) Halo Investment I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而Halo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Investment I。截至2026年6月30日，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通常根據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田博士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Yumei Ding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於Halo LP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均無任何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歸屬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即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所持15,344,145股H股以及Yumei Ding博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合共所持30,356,95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張科領弋升帆實益擁有19,807,600股H股及張科領弋思齊實益擁有5,554,305股H股。張科領弋升帆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張科領弋思齊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亦由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曉勇先生被視為於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所持合共25,361,9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員工持股平台

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以作為主要面向中國員工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此外，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Halo Investment II，以作為主要面向境外員工及顧問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前，三個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授予相關人士。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新股份。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於2021年1月31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一（「**計劃一**」）及於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二（「**計劃二**」，統稱「**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嘉興昶成為持有計劃一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5,517,260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而嘉興昶宇為持有計劃二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4,839,695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資料概要。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標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建立激勵機制，以實現我們的策略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b)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田博士（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層（「**管理層**」）認定的其他人才。

此外，計劃文件規定下列員工或其他人才不可選為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

-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違反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勞務合同、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條款）以及其他協議的；
- 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嚴重違反公司章程以及內部規章制度、或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出現重大事故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
- 試用期內被公司或管理者認為不符合任職要求的；或
- 其他主管領導或公司管理者認定的不適合享受股權激勵的情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合共30,356,9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5%）已授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29名合資格激勵對象（即屬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的個人）。上市後，概無或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概無有關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的具體限額。

(e) 表現目標

於相關股份獎勵獲解除限售前，參與者可能須達致員工激勵計劃訂明及／或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表現目標。

(f) 剩餘期限

計劃一及計劃二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將繼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員工激勵計劃條文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g)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須（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管理層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釐定。

(h) 解除限售期

任何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轉讓或出售須遵守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

(i) 授出獎勵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一切管理權力及投票權屬於田博士。

所有選定的激勵對象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投票權。選定的各激勵對象將於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獲授予經濟利益形式的獎勵。在成為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的激勵對象間接獲得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授予選定的參與者的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j) 管理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管理人或董事會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事項（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及解釋）。

員工激勵計劃由股份激勵辦公室（由管理人委任的三名專責員工組成）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經管理人及／或董事會授權後實施下列事項，包括（視情況而定）：

- 制定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文件；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事宜；
- 與選定的參與者進行內部協調；及
- 對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定期評估。

(k) 轉讓限制

上市前，選定的激勵對象不得轉讓其所持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除非獲管理人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

上市後，除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及個別授出函所載解除限售期外，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轉讓或出售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的激勵對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報告期間，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予日期	解除限售期 ⁽¹⁾	每股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人民幣)	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 (人民幣)	每股授予日期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於2026年1月1日限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報告期間授予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報告期間解除限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緊接每股解除限售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	於報告期間註銷/沒收的股份獎勵數目 ⁽³⁾	於報告期間失效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6年6月30日限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												
田文志	2021年6月29日	授予日期後22至58個月	0.18	不適用 ⁽⁴⁾	5.58	1,585,563	—	1,585,563	4.04	—	—	—
	2022年4月29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455,367	—	455,367	4.04	—	—	—
	2022年9月8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84,375	—	84,375	4.04	—	—	—
	2022年9月28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16,875	—	16,875	4.04	—	—	—
	2022年12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13,500	—	13,500	4.04	—	—	—
	2023年8月1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6.94	101,227	—	50,614	4.04	—	—	50,613
李松	2015年12月17日	30%為授予日期：70%首次公開發售成功	0.02	不適用 ⁽⁴⁾	0.30	—	—	—	—	—	—	—
朱禎平	2016年9月19日	授予日期後0至2年	0.02	不適用 ⁽⁴⁾	0.30	—	—	—	—	—	—	—
關梅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	—	—	—	—	—	—
張如亮	2020年2月3日	15%為授予日期：授予日期後1至5年	0.02	不適用 ⁽⁴⁾	1.74	—	—	—	—	—	—	—
	2021年6月29日	授予日期後22至58個月	0.18	不適用 ⁽⁴⁾	5.58	135,315	—	135,315	4.04	—	—	—
監事												
田苗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	—	—	—	—	—	—
趙子萌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	—	—	—	—	—	—
張薇	2026年6月9日	授予日期後1至2年	2.00	不適用 ⁽⁴⁾	0.68	—	355,000	—	—	—	—	355,000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	—	—	—	—	—	—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												
合計	2024年1月2日至2026年6月9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至2.00	不適用 ⁽⁴⁾	0.68至24.18	343,238	100,000	57,206	5.27	—	—	386,032
其他員工承授人(不包括董事、監事及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												
合計	2017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	授予日期後0至5年	0.02至2.00	不適用 ⁽⁴⁾	0.68至10.15	667,802	2,145,000	556,689	4.11	25,301	—	2,230,812
總計						3,403,262	2,600,000	2,955,504		25,301	—	3,022,457

附註：

- 根據個別授出函，股份獎勵將於個別解除限售期按時間解除限售，並於授予日期的各週年／特定月份解除限售10%至70%的獎勵。
- 就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而言，請參閱本中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
- 每股已註銷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人民幣0.18元。
-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前授出股份獎勵。
- 所有授予均於本公司上市前進行，概無或將不會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新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中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一節及本中報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所得款項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17,147,200股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917,8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獲得全球發售（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51.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所載的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於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6.0%	115.5	7.5	0.0	7.5
- 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 為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 為IMM01聯合療法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20.0%	50.3	0.0	0.0	0.0
	17.0%	42.7	0.0	0.0	0.0
	3.0%	7.5	7.5	0.0	7.5
	6.0%	15.0	0.0	0.0	0.0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306、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32.4%	81.5	2.8	2.8	0.0
- 用於IMM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 - 用於IMM306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SLE、NMOSD、LN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相關疾病的臨床試驗。 - 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 -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19.0%	47.7	0.0	0.0	0.0
	2.4%	6.0	2.8	2.8	0.0
	8.0%	20.1	0.0	0.0	0.0
	3.0%	7.7	0.0	0.0	0.0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4.0%	10.1	0.0	0.0	0.0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12.6	0.0	0.0	0.0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0.0%	0.0	0.0	0.0	0.0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0.0	0.0	0.0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6%	19.0	0.0	0.0	0.0
總計	100%	251.3	10.3	2.8	7.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中的243.8百萬港元已動用。本公司擬按上述一致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7年年中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完成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4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4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2024年配售代理，而2024年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2024年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2024年配售股份7.05港元的配售價（「**2024年配售價**」）認購合共33,150,000股新H股（「**2024年配售股份**」）（「**2024年配售事項**」）。股份於2024年11月21日（即2024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H股7.33港元。於2024年11月28日，2024年配售事項已根據2024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

經扣除2024年配售事項佣金及2024年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百萬港元（「**2024年所得款項淨額**」）。

下文載列2024年配售事項的2024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擬定用途	佔2024年 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的百分比	分配2024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和三陰性乳腺癌(TNBC)以及治療其他實體瘤的Ib/II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29.8	12.4	17.4
(b)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61.6	8.9	52.7
(c) 為在中國進行IMM01(替達派西普)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以及IMM01(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10.0%	23.0	0.0	0.0	0.0
(d)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30.0%	68.9	30.9	30.9	0.0
總計	100.0%	229.7	122.3	52.2	70.1

本公司擬按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2024年配售事項之2024年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7年年中前動用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與UBS AG香港分行（「**2025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5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2025年配售代理，而2025年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2025年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2025年配售股份14.50港元的配售價（「**2025年配售價**」）認購合共24,200,000股新H股（「**2025年配售股份**」）（「**2025年配售事項**」）。股份於2025年10月9日（即2025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H股14.63港元。於2025年10月16日，2025年配售事項已根據2025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及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

經扣除2025年配售事項佣金及2025年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1百萬港元（「**2025年所得款項淨額**」）。

下文載列2025年配售事項的2025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擬定用途	佔2025年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分配2025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及IMM27M的單藥治療及聯合療法治療實體瘤的研發提供資金	40.0%	138.1	138.1	10.0	128.1
(b) 為進行IMM01（替達派西普）的研發提供資金	20.0%	69.0	42.0	27.4	14.6
(c) 為進行IMM0306的研發提供資金	10.0%	34.5	34.5	34.5	0.0
(d)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30.0%	103.5	103.5	10.0	93.5
總計	100.0%	345.1	318.1	81.9	236.2

本公司擬按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2025年配售事項之2025年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8年年中前動用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

董事履歷變動

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已獲委任為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48）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朱禎平博士（「**朱博士**」）已於2026年8月28日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根據公司章程，朱博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止，而其辭任將自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選舉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起生效。於辭任生效日期後，朱博士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劉秀枝博士（「**劉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劉博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劉博士的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惟其任期不超過三年，且根據公司章程，劉博士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附屬公司增資

於報告期末後，2026年8月6日，本公司、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宜明凱爾**」，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外部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繳宜明凱爾約15.83%經擴大股權(「**增資**」)。在進行增資的同時，宜明凱爾根據現有貸款欠付本公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5.86百萬元，將按與投資者所適用者相同的每單位註冊資本認繳價，轉換為宜明凱爾的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宜明凱爾約68.34%股權，其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公告。

截至本中報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業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田博士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深度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最適合擔任董事職位。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力的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及朱禎平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聰博士）組成。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適當披露已妥為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441,800股H股，總對價（扣除開支前）為4,876,818港元。所有購回的H股均持作庫存股份。進行H股購回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購回H股的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購買H股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對價		已付對價總額 (港元)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6月	1,441,800	1,441,800	3.80	3.03	4,876,818
總計	1,441,800	1,441,800			4,876,818

董事會認為當前成交價顯著低估了本公司的內在價值、業務前景或近期業務成果。董事會相信，進行股份購回將顯示本公司對其本身的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履行披露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代表董事會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8月26日



德勤

致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45至59頁所載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25,424	38,027
其他收入	4	16,387	9,69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5,080)	(2,699)
研發開支		(154,782)	(168,044)
行政開支		(23,191)	(27,257)
財務成本		(4,233)	(2,445)
除稅前虧損		(165,475)	(152,725)
所得稅開支	6	(23)	—
期內虧損	7	(165,498)	(152,72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5,565)	(152,7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188)	(152,586)
非控股權益		(1,310)	(139)
		(165,498)	(152,7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255)	(152,587)
非控股權益		(1,310)	(139)
		(165,565)	(152,72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38)	(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7,114	20,249
使用權資產	10	10,090	13,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2	8,172
		38,756	41,69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8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769	40,6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298,885	296,46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647,732	679,564
		991,564	1,056,702
資產總額		1,030,320	1,098,4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3,851	54,988
合約負債	16	—	25,252
借款	17	313,070	188,470
租賃負債		5,538	6,856
		372,459	275,566
流動資產淨額		619,105	781,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7,861	822,83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29,400	25,500
租賃負債		5,134	7,200
		34,534	32,700
資產淨額		623,327	790,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	431,508	431,508
儲備		194,432	359,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5,940	791,437
非控股權益		(2,613)	(1,303)
權益總額		623,327	790,1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407,308	—	1,092,578	205,328	(114)	(1,026,200)	678,900	(595)	678,305
期內虧損	—	—	—	—	—	(152,586)	(152,586)	(139)	(152,7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	(152,586)	(152,587)	(139)	(152,72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9)	—	—	—	8,302	—	—	8,302	—	8,30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07,308	—	1,092,578	213,630	(115)	(1,178,786)	534,615	(734)	533,881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431,508	—	1,383,648	221,096	(35)	(1,244,780)	791,437	(1,303)	790,134
期內虧損	—	—	—	—	—	(164,188)	(164,188)	(1,310)	(165,4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7)	—	(67)	—	(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7)	(164,188)	(164,255)	(1,310)	(165,565)
購回股份(附註18(2))	—	(4,247)	—	—	—	—	(4,247)	—	(4,24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9)	—	—	—	3,005	—	—	3,005	—	3,00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31,508	(4,247)	1,383,648	224,101	(102)	(1,408,968)	625,940	(2,613)	623,3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246)	(131,117)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156	3,706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000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13,724)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180)	(188,372)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615	164,25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02)	(5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66,1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65	45,201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貸款	229,970	96,990
償還銀行貸款	(101,470)	(75,39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0,000	—
購回股份的付款	(4,247)	—
償還租賃負債	(3,384)	(3,091)
已付利息	(4,125)	(2,4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744	16,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837)	(69,8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564	477,6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95)	(2,3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732	405,3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腫瘤免疫療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本集團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型		
合作開發	25,252	37,995
測試服務	158	—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14	32
	25,424	38,027
地域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5,252	37,995
中國	172	32
	25,424	38,027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424	32
於一段時間內	—	37,995
	25,424	38,027

合作開發

於2024年8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Instil Bio, Inc. (「Instil」) (NASDAQ: TIL)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 Bio, Inc.簽訂了一項授權及合作協議(「**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Instil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雙特異性抗體的獨家授權。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與Instil訂立終止授權及合作協議之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先前授出的所有許可(包括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已重新歸屬予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Instil獲授一項有限許可以逐步結束其臨床開發活動。是次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已自Instil收取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由於授權及合作協議項下概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已於2026年終止協議生效的時點悉數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 (續)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報告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分部，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註)	11,823	5,987
銀行利息收入	4,404	3,706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20)	160	—
	16,387	9,693

註：該金額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虧損淨額	(14,927)	(2,3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0,140)	(340)
其他	(13)	(5)
	(25,080)	(2,69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香港	(23)	—
	(23)	—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15	4,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7	3,095
折舊總額	7,102	7,349
董事及監事酬金	8,062	11,54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762	36,526
酌情花紅	4,842	4,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36	3,7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8	1,917
員工成本總額	61,890	58,567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164,188)	(152,586)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391	407,30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註)	(0.38)	(0.37)

註：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派付中期期間的股息。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及設備產生約人民幣79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78	1

以下列示的為報告期末根據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4	1
31至60天	168	—
61至120天	6	—
	178	1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或與客戶商定的特定期限的信用期，自服務完成或貨物控制權移交給客戶並向客戶開票之日起生效。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註)	14,017	14,017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20)	13,884	—
其他	628	133
預付款項：		
採購貨品及研發服務	15,295	25,561
其他	945	966
	44,769	40,677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註：2024年12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上海張投堯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投堯新」)，該公司於2024年7月成立，除持有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進行的若干在建工程(「土地」)外，其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營運或業務。土地最初由本公司擁有，後於2024年9月轉讓予張投堯新。出售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8,189,000元，該金額須參考(a)與土地有關的不可利用樁基部分的價值及(b)因樁基改造或拆除工程而可能產生的第三方工程成本進行調整。本公司於2025年第一季度收到首兩期價款人民幣66,179,000元並完成股權轉讓，此時張投堯新的控制權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預期自根據出售協議釐定調整金額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收取獨立第三方的最後一期價款。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理財產品	298,885	296,460

本集團認購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及現金管理基金。該等理財產品不受相關金融機構的擔保，且該等投資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現金	647,732	679,564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現金結餘按介乎0.01%至3.65%(2025年12月31日：0.01%至3.70%)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美元	142,899	164,504
港元	250,051	279,9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11,402	13,684
應計外包研發開支	15,068	15,726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4,310	18,39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註)	10,042	—
應計研發材料及耗材開支	1,282	1,7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0	1,180
其他應付稅項	857	1,297
應計發行成本	—	500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487
其他	180	1,995
	53,851	54,988

註：2026年5月11日，為滿足日常營運所需，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宜明凱爾」)自第三方取得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無抵押借款。該貸款年利率為3%，期限為十二個月。

本集團採購貨品／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45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8,900	12,552
91至180天	1	337
181至365天	2,499	—
超過365天	2	795
	11,402	13,684

16. 合約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作開發(附註3)	—	25,252

17. 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29,97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99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利率2.60%至3.00%計息，並須於六個月至兩年的期間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日常營運及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1,47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390,000元)。

18. 股本

(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07,307,695	407,308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31,507,695	431,508

(2) 庫存股份

如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議決，本公司董事會獲授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從資本市場購回合共1,441,800股(未經審計)本公司H股。該等股份乃按每股3.3825港元(未經審計)的均價購回。

本公司其後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如有)註銷、持作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為表彰部分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貢獻，本公司創始人於2016年4月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咸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咸」）。本公司股權乃轉撥自創始人。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宇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宇」），以持有本公司股本。

於2021年10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Halo Investment I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I」），以持有本公司股本。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千股	每股受限制股份 的加權平均授予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經審計）	14,220	8.16
已歸屬	(7,110)	7.88
已沒收	(630)	10.15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歸屬（未經審計）	6,480	8.29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歸屬（經審計）	6,756	8.16
已授出	2,600	0.68
已歸屬	(6,215)	7.81
已沒收	(25)	10.15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歸屬（未經審計）	3,116	2.5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田文志博士向若干僱員轉讓其部分嘉興昶宇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人民幣2,600,000元（未經審計）股本），受逾兩年歸屬期的服務條件規限。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使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6年6月9日向若干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每人民幣1.00元股本人民幣0.68元（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005,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02,000元（未經審計））。

20. 關聯方交易

Ding Yumei博士的服務

通過Halo Investment II發行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因Ding Yumei博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的配偶)於歸屬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於2021年6月向其授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34,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000元(未經審計))。

關聯方貸款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田文志博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田文志博士預付人民幣13,724,000元(未經審計)，期限為12個月及年利率為3%，該筆款項已於2026年2月10日悉數發放予田文志博士。

截至2026年6月30日，貸款餘額及應收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3,884,000元(未經審計)。

根據貸款協議，田文志博士擁有的若干股份將由本公司託管持有(「託管股份」)，以確保償還貸款。於本公司持有託管股份期間，所有託管股份及任何相關股息(如適用)的法定及衡平所有權均始終歸屬於田文志博士。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田文志博士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未經審計)已由本公司託管。本公司正持續監控該等託管股份的價格。

因附屬公司增資進行的視作部分出售

於2026年6月18日，本公司、嘉興昶新(田文志博士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及宜明凱爾(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嘉興昶新同意認購宜明凱爾的新增資本人民幣325,000元(未經審計)，對價為人民幣325,000元(未經審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宜明凱爾的股權投資由93%攤薄至80%。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91	6,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9	281
酌情花紅(註)	2,274	1,1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49	6,771
	14,113	15,053

註： 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情況下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的公允價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乃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及劃分。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而該等技術包括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但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附註	的公允價值	的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理財產品	13	298,885	296,460	第二級	基於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並據此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於期內，不同級別間並未發生轉換。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釐定。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6年8月6日，本公司、宜明凱爾及若干外部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繳合共人民幣465,000元經擴大註冊資本，約佔宜明凱爾經擴大股權的15.83%，其中人民幣93,000元經擴大註冊資本乃轉換自附註15所述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本中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是指一家依據合同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和製造藥物的製藥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中國的」或「中國人」應作相應詮釋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IMM01（替達派西普），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及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美國食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

釋義及詞彙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alo Investment II」或「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指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Halo LP」	指	Halo Biomedical LP，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Investment II的唯一股東，而Halo Investment II由田博士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嘉興昶咸」	指	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嘉興昶宇」	指	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上市」	指	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指	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張科領弋升帆」	指	上海張科領弋升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張科領弋思齊」	指	嘉興張科領弋思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